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册

项目编号：SDGP371322000202402000018

项目名称：郯城县东外环道路护栏刷漆工程

项目包号：A 包

采购人：郯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郯城九相湖建设项目管理公司

发出日期：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 2 章 采购邀请.....	24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第 4 章 采购内容.....	31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1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7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3.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响应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响应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完成规定的货物供货过程中须承担的制造、运输、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1.7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8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10 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

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分为 2 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册

第 2 章 采购邀请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 采购内容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响应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不单独提供响应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响应文件第二册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

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不论响应过程和响应文件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8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9 参与响应响应文件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10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本项目在开标前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答疑文件，请供应商自行下载答疑文件（请自行关注），并依据答疑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响应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文件的，可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也可合并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供应商名称。

8.4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页码。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4章采购内容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报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电子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 “公告通知”栏目。

电子响应文件基本流程：登录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 “**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响应文件操作手册及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操作手册安装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提示和操作手册导入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扩展名为.LYTF 文件，不得对已生成的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拒收。

若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不需派授权代理人到开标现场。投标人需在开标前（建议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jy.linyi.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签到，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并按照其要求，在开标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因操作人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由此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基本操作流程如下：登录开标大厅（选择投标人身份）--进入本项目--点击我已阅读--投标人签到（输入信息显示签到成功--点击确定）--开标时间截止后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长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以内，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

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需在开标前（建议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

②开标时，投标人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③各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过时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④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视为无效标。（因电子开标系统本身原因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⑤投标人可自行查看唱标信息。

⑥投标人务必按照网上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网上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若因投标人自己的原因，如电脑环境未按要求设置导致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根据临沂公管办（2021）4 号文“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围标串标行为的通知”要求：对于在评标环节，根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分析比对的报价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的预警信息，由评审小组根据预警内容集体表决认定投标是否有效。

同一次招标中不同投标人之间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机器码及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应认定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具体情形以电子系统的雷同性分析结果为准。

二次报价阶段：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远程二次（最终）报价，供应商进行网上在线报价。最终报价基本流程为：评审委员会组长在电子评标系统设置报价结束时间和报价规则后点击开始下一轮报价，供应商即可收到报价信息进行在线报价（此时间不固定，大约为开标结束后半小时，供应商需随时关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供应商联系人的手机短信等待最

终报价，务必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点击企业用户选择供应商，进入在线报价菜单对应项目进行二次报价——进入项目后选择新增报价——在报价截止之前录入二次报价提交。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优化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相关功能的通知”

(<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xwzx/008002/20210415/c4feb8ff-736a-4454-92c4-a9a35a70c024.html>)。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 6 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商务部分

- (1) 报价一览表。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3)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 (4)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情况。
- (5) 单项费用表。
- (6) 材料价格表。
- (7) 本工程组织机构。
- (8) 拟承建本工程管理班子人员相关证件。
- (9)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若有）、其他资料。
- (12)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10.6.2 资信部分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

10.6.2.3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

- (1) 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

文件，也可使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4）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两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也可使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山东”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本条记录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承诺制实施主体及事项范围：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山东省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减轻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

承诺制具体应用场景：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

1、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证资金。

2、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其他事项：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限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10.6.3 技术部分

- (1) 施工程序总体设想。
-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4)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 (7)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 (8)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10.6.4 关于质保期的特别说明

10.6.4.1 本次磋商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或第 4 章采购内容。

10.6.4.2 磋商文件第二册如无特殊要求的，质保期最短 2 年。

10.6.4.3 质保期大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视所投情况提供质保函。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服务和货物。**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3 若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未体现“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字样，供应商不允许采用进口产品报价。

11.4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

11.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磋商保证金。

12.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及成交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

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电子标

14.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 1 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

14.1.2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1.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标

15.1.1 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 0539-8770063。

16. 响应文件截止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电子标

17.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接收响应文件。

1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记载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密封情况，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中生成回执，供应商自行查看、打印。

17.1.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7.1.4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临沂市公共资源源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1.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电子标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同时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工作人员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公布供应商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8.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1.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19.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

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9.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0.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依据。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

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磋商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5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

2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6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4)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6)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8)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11)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远程二次（最终）报价，供应商进行网上在线报价，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优化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相关功能的通知”

（<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xwzx/008002/20210415/c4feb8ff-736a-4454-92c4-a9a35a70c024.html>）。

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扣除 5%后参与磋商。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可给予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25.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

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无）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预付款

34.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2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39. 磋商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册

项目编号：SDGP371322000202402000018

项目名称：郯城县东外环道路护栏刷漆工程

项目包号：A 包

采购人：郯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郯城九相湖建设项目管理公司

发出日期：2024 年 3 月

目录

第 2 章采购邀请

第 3 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采购内容

第 5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2章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郯城县东外环道路护栏刷漆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linyi.gov.cn/linyi/）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3月19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322000202402000018
项目名称：郯城县东外环道路护栏刷漆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2.405128 万元
最高限价：42.405128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A	郯城县东外环道路护栏刷漆工程	1 宗	详见磋商文件	42.405128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节能环保等，详见磋商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 ”网站（www.creditsd.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2024年3月7日8时30分 至2024年3月13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 jy.linyi.gov.cn/linyi/)

3. 方式：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到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中的“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下载磋商文件（LYZF 格式）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3月19日9时30（北京时间）

2. 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4年3月19日9时30（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郯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临沂市郯城县驻地

联系方式：15725779345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郯城九相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郯城县北环路57号

联系方式：0539-53297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539-5329776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郯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临沂市郯城县驻地 联系方式：15725779345
1.2	采购代理机构：郯城九相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郯城县北环路57号 业务联系人：陈工 电话：0539-5329776 传真：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信用查询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如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
1.3.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按分包及设备实际情况自行描述。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进行投标。联合体投标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所承担工作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
2.2	本项目 A 包最高限价： 42.405128 万元，供应商各轮报价均不得超出本标包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1) 项目为预采购项目。 (2)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预采购）预算 <u> / </u> 万元。 (3)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元。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5.6	是否现场踏勘：否 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自行踏勘 ☒ 现场踏勘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至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踏勘地点： <u> / </u> 联系人： <u> / </u> 联系电话： <u> / </u> 是否答疑会：否 答疑会描述： <u> / </u>
8.7	是否兼投不兼中： / 如投标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 1 </u> 个 包 兼投不兼中描述： <u> / </u>
9.3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10.6.5	质保期：执行国家相关质量要求。
11.1	报价要求：人民币完税报价
11.9	样品演示：否 演示内容：
12	保证金形式： ☐ 保函 ☐ 电汇 ☐ 支票

	□（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保证金数额： / 万元（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 保证金收款人： /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3.1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电子标）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8.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4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开评标交易系统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28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电汇(含网银转账)、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日历日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34.1	预付款比例为：本项目无预付款。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9-7977019，lyhdxzb@163.com。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539-5329776 陈工 通讯地址：临沂市郯城县北环路57号
38.1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由成交人支付。 支付形式：现金、电汇转账等。 支付时间：确定成交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
38.2	公证费/见证费：本项目无见证费,无公证费。 支付形式：电汇转账、现金等方式。 支付时间：确定成交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

39	磋商文件解释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也可使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4)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两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也可使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山东”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本条记录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否☐
合同条款	
1	付款途径：财政支付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工程形象进度的 65%拨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且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完成后拨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付清余款。
3	工期： 15 日历天。
4	交付地点： 郯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 执行国家相关质量要求。
6	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临沂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临沂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4章采购内容

一、工程量清单详见磋商文件另册附件。

该工程限价为 42.405128 万元，供应商各轮报价均不得超出总限价及各分项限价（若有），否则视为无效标。

二、工程计价依据

1. 本项目的计价依据是：

- 1、本次编制的主要内容为郯城县东外环道路护栏刷漆工程招标最高控制价。
- 2、本次编制依据国家、省、市有关造价方面的规定
- 3、相关价格依据现行的市场价格。
- 4、分析相关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合理原则，认真审核编制。
- 5、经过建设单位共同确认的相关价格，确定合理的综合单价
- 6、因该工程无设计图纸，工程量暂按建设单位提供方案计算:结算时据实计量。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工程项目的位置、道路、装卸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供应商接到磋商文件后，要对清单内材料进行清查，以确定材料来源；任何因疏忽或误解工程项目道路等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除非合同另外约定，均已包括了施工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本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4. 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与清单项目数量相乘必须等于合价，各合价相加必须等于总价；投标总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各部分的合计金额应与其中的各分项之和一致，不允许使用调价函件，否则否决其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工、料、机价格，必须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

5.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单价与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单价和合价将不予接受；若供应商擅自改变清单序号、项目编码、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特征描述或出现一个项目多个单价或合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项目的，否决其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

利，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6. 投标报价应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费报价、其他项目清单报价、规费、税金（规费、税金不作为竞争性费用）等投标人响应招标单位要求完成拟建工程的全部费用；规费、税金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计取，凡未按规定计取的，否决其投标。

规费、税金现行国家、省、市规定如下：

（1）优质优价费：本工程质量要求为达到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不计列优质优价费。

（2）社会保险费：按规费前工程造价的1.52%计取，结算时执行国家最新相关规定。

（3）住房公积金：按人工费总和的3.6%计取（计取基数为规费前工程造价人工费之和），在竣工结算时凭出具的缴费凭据结算。

（4）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的安全施工费费率不包括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0.15%，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在工程结算时按实际购买保险金额计入。

（6）税金：增值税按9%计取，结算时执行国家最新规定。

8. 本项目无暂列金额。

9. 工地现场水、电需求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三、工程变更价款的调整：

由于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有误或项目特征表述与设计不符、以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所影响的工程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1.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确需变更时，按照《临沂市政府投资项目（市级）管理办法》（临政办字〔2019〕14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城建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临政办字〔2022〕55号）等规定执行。

2.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增加新的清单项目，应调增的价款：

调增价款= Σ （漏项、新增项目工程量×核准的相应新编综合单价）

相应新编综合单价的确定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等，定额执行《山东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6〕39号），价目表依据《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 2020年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号），取费依据《临沂市住建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的通知》、《临沂市住建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工程建设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5号）的通知》及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人工执行编制招标控制价时的水平，材料价格执行投标报价（工程变更新出现材料的价格确定执行“四、材料设备价格有关规定”规定）。

3. 工程量清单多余项目或设计变更减少了原有工程量清单项目，应调减的价款：

调减价款= Σ [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内） $\times$ 相应原单价]+
 Σ [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外） $\times$ 协商确定的投标时市场综合单价]

4. 工程量清单有误而调增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增加，应调增的价款：

调增价款= Σ [某清单项目调增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内） $\times$ 相应原单价]+
 Σ [某清单项目调增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外） $\times$ 协商确定的投标时市场综合单价]

5. 工程量清单有误而调减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减少，应调减的价款：

调减价款= Σ [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内） $\times$ 相应原单价]+
 Σ [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外） $\times$ 协商确定的投标时市场综合单价]

6. 对于清单中有全费用单价分析表部分措施费报价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等自主确定措施费，结算时若清单项目工程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下同）变化不超过15%，按照报价一次性包干结算；若清单项目工程费变化超过15%，措施费按以下规定进行调整：

（1）清单项目工程费减少时：结算措施费=投标措施费-（投标清单项目工程费 $\times$ 0.85-结算审核清单项目工程费） $\times$ （投标措施费/投标清单项目工程费），并计取规费税金。

（2）清单项目工程费增加时：结算措施费=投标措施费+（结算审核清单项目工

程费—投标清单项目工程费×1.15) × (投标措施费/投标分清单项目工程费), 并计取规费税金。

7. 中标单位必须提供与投标文件一致的预算软件电子版, 以便核定新编单价时使用; 若不提供, 则以财政评审单位确定的价格为准。

8. 工程结算时, 承包方提报结算价经财政评审后, 审减额超过报审价的5%以外部分所产生的评审费由承包方承担并直接支付。

四、材料设备价格有关规定

1. 投标单位在报价过程中, 应考虑到施工期内材料价格波动的因素,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承担主要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风险, 保障工程的顺利实施。在施工期间除可调价格材料、暂估价材料外, 其他的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工程变更新出现材料, 其价格须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共同考察确认, 或依法通过招投标确定。各方签字确认的材料价格或材料的中标价格, 作为变更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否则, 结算时材料价格由发包方自行确认, 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3. 对于暂估价材料、暂估价项目, 由招标人提供暂估价一览表, 投标人必须按照暂估价报价, 否则否决其投标。暂估价材料、暂估价项目的价格必须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共同确认或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暂估价材料价格为除税单价, 结算时根据除税价调整材差, 并计取规费和税金。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不参加投标的, 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 承包人参加投标的, 由发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

五、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六、唱价说明

(1) 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 除投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报价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因素，供应商所报方案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3) 本次磋商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报价且只能投报一个方案。若报多种方案或备选方案，磋商小组只接受报价最高的方案，其余方案不予接受。

(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报价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做出说明。其说明报价高或低的理由是否合理，须经磋商小组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处理。

注：磋商文件如果涉及到品牌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只要主要性能达到或超过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第5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确认函。如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1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到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的“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LYZF 格式）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3	营业执照等证明	有效的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或者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and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两个月依法缴纳社保及税收的凭据或者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9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0	其他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评审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一览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分项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	“项目说明”中实质性要求条款情况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报价不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
	8	属于串通响应文件，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文件	不属于串通响应文件，或者依法不被视为串通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不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不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11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二) 评分细则

	总分：100 分		
报 价 得 分 (30)	商务标评审	30 分	各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技 术 得 分 (70)	总体概述	10 分	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阶段划分（10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满足绿色施工要求，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相对弱项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10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10 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相对弱项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0 分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10 分）。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很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采用先进机械设备，降噪措施很好满足绿色施工要求，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相对弱项的减1分，减完为止。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10 分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10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绿色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相对弱项的减1分，减完为止。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10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10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10 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相对弱项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10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相对弱项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10 分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10 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相对弱项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备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报价扣除 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文件报价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x\%$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件规定,对节能、环保产品评审加分:

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价格部分总分值。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价格部分总分值。

注: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 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 2. 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 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参考）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二、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保证图片清晰）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否则视为无效标。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由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也可使用资格承诺函）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或近期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若提供的是扫描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采用合格的磋商担保函的，可提供磋商担保函扫描件替代。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缴纳记录（也可使用资格承诺函）

说明：

1. 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扫描件。
2.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2023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

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是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三、商务文件

1.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报内容
1	投标总价（单位：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项目经理	姓名：
4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5	质量标准	
6	质保期	_____年
本项目限价42.405128万元，各供应商各轮报价均不得超出本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自拟）

3、本工程组织机构

--

4.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拟在项目 任职	拟到职时 间	主要经历、经验及承担 过的项目
一、总部					
二、现场 1、项目经理（负 责人） 2、项目副经理 3、质量管理 4、材料管理 5、计划管理 6、安全管理					

5. 项目经理（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发包方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

8.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8.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否则视为无效标。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由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在本项目开标前如遇到政策改变，则执行相关标准的最新规定。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的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2、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本声明函。3、提供声明函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规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8.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不属于的不需提供）

8.6.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	-----	--	--	--	--	--	--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8.7.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2、需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8.8.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2、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需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

8.9. 进口产品明细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型号	产地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

9.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10. 案例一览表

案例一览表及合同

(1) 同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合同原件扫描件
1							上传
2							上传
3							上传
4	...						上传

说明：以上合同案例须真实有效。

(2) 提供开标日起近 36 个月内的合同扫描件并上传至系统（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应标的明细等内容）

11.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2. 其他材料

12.1 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2 政府采购告知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12.3 投标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工程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XX 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9）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投标人名称（全称）： -----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

日期： -----

13.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1. 技术评审文件

技术部分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保证质量的措施；
2. 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3. 工程材料的进场计划；
4.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5. 冬、雨季施工措施；
6.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7.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8. 劳动力计划；
9. 特殊施工措施计划。

2.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细则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3.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本工程的“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郯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工程。

2. 工程地点: 兰山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工程内容: **, 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

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履约验收程序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格式见附件 1）。技术复杂、专业性强以及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其中，至少包含 1 名具体使用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可以从本单位指定，也可以从同领域其他单位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等邀请；也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前期参与该项目评审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项目验收书（格式见附件 2）。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中存在验收小组成员其他意见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供应商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当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具体内容详见鲁财采〔2021〕25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 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工程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施工人员 配备情况	施工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文明标准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第三方机构 情况说明	(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意见)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示范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一）登记融资需求。供应商只需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即可使用该用户名及密码，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一键联通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填写融资需求，申请融资服务。

（二）对接资金供需。供应商可以进入“融资超市”自主选择平台展示的金融产品，自主对接金融机构；也可以选择“撮合模式”由平台合作机构提供融资专业服务。金融机构可以根据供应商的融资需求，主动对接供应商，平台同步将融资信息和信用报告与合作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共享，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

（三）完成授信审批。金融机构提高贷前风险筛查效率，确保在供应商合同签订前，完成对目标客户贷款的授信审批。届时，成交供应商将依据政府采购合同获取合同融资服务。

（四）锁定合同账号。对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获得的融资项目，贷款金融机构应在“融资平台”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确认并填报相关信息，平台将信息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采购人对已进行融资抵押的政府采购合同，未经相关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银行账号。

（五）资金即时到账。金融机构提前办理完善供应商融资所需各项审批手续，待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随即向供应商账号发放贷款，确保供应商资金需求及时到位。

（六）配合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采购人做好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配合工作，协助供应商根据融资需要及时变更合同账号，对已进行融资抵押的政府合同锁定账号。